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金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前列药业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李孟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公司关联方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潜致投资")及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列药业")的其他股东拟向前列药业增资。其中,公司拟以不超过2,2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前列药业进行投资;潜致投资拟以不超过300.00万元对前列药业进行投资。

●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翔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孟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0%,但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前列药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前列药业未来发展、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关联企业进行增资或行使优先认购权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有18%股权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药品研发。前列药业根据其项目立项及开展进度,计划向全体股东及新引入股东融资不超过4,4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为支持前列药业业务发展并提高公司在前列药业的持股比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或行使优先认购权。

(二)公司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高翔,监事李孟春,高级管理人员熊建科、蔡国贤、皮士卿、窦琳、曹湘琦或其关联人拟通过合伙份额受让或者增资等方式,成为前列药业股东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潜致投资拟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潜致投资向前列药业进行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综上,本次增资前,前列药业为公司持股18.00%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规定,前列药业为公司联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潜致投资合伙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潜致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0%,但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前,前列药业为公司持股18.00%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规定,前列药业为公司联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前,潜致投资为前列药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8.00%。公司董事高翔,监事李孟春,高级管理人员熊建科、蔡国贤、皮士卿、窦琳、曹湘琦或其关联人拟通过合伙份额受让或者增资等方式,成为前列药业股东潜致投资有限合伙人,潜致投资拟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潜致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7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园C7栋6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谭跃、李波、周志刚、丁红、黄荣兵、徐先知、戴蓉、史彩卉、陈碧、乔桥、吴桂英、庞永清

潜致投资的主要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潜致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人暨投资标的前列药业情况说明

1、关联人前列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泽艺
注册资本	2,22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莫泽艺、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关联人前列药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总资产	1,461.83	1,587.75
2	负债总额	4.00	3.00
3	净资产	1,457.83	1,584.75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1	营业收入	0.00	0.00
2	净利润	-286.92	-137.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前前列药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1	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6.00%
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8.00%
3	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8.00%
4	莫泽艺	222.00	9.99%
5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9.00%
6	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00%
合计		2222.00	100.00%

注:以上明细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增资后前列药业的股权结构

公司与前列药业各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协商,并对本次增资后前列药业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	21.86%
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	37.82%
3	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	9.88%
4	莫泽艺	640.00	10.29%
5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577.00	9.27%
6	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00	9.27%
7	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1%
合计		6222.00	100%

注1:以上为各股东初步协商结果,最终持股比例待各股东完成内部审议后确定,并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注2:以上明细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前列药业本次增资系基于其发展规划、项目进展对资金需求确定,并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前列药业管理层的激励情况,原股东(除莫泽艺)、新进股东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管理层莫泽艺按照上轮增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尚未完成协议签署,待各方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莫泽艺

股东: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金额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1. 前列药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2. 本次增资各股东认缴增资金额均按照本协议,各股东均已充分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明确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

3. 各股东承诺: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4. 前列药业承诺,本次增资款项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及时将款项使用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报告。

(三)出资期限

各股东一致同意,全部认缴增资款最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至前列药业指定账户。

(四)各方权利义务

1. 各方权利

(1)各股东有权督促前列药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要求更新股东名册信息,缴付出资后有权要求出具《出资证明书》等;

(2)前列药业有权督促各股东严格按照增资协议履行增资款缴付义务,有权要求各股东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有关资料。

2. 各方义务

(1)各股东应严格履行增资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付认缴增资款;

(2)各股东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获得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的完整有效授权;

(3)各股东应配合前列药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提供必要资料;

(4)前列药业负责本次增资事项的统筹和协调工作,督促各股东及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5)前列药业应及时变更《股东名册》,依据相关股东会决议和新修订的《章程》变更各股东信息;

(6)前列药业负责协调各股东办理本次增资事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7)前列药业应在收到股东增资款项后当日依法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五)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外,增资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或承诺,均视为违约。

2.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增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存在两方以上发生违约行为,则由违约各方按照其各自的违约程度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3. 增资协议项下各方均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连带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以来,前列药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陆续完成了项目立项、实验室建设、人员招聘,以及易制毒、易制爆使用资质的申办及现场检查,实验室环评及验收,消防验收等工作,并获得"一类前列腺素类化合物合成关键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2010978194.8),该专利涉及若干个全新的前列素中间体化合物及通过该化合物合成系列前列素的方法。前列药业于2023年8月入选珠海市金湾区(开发区)"创新驱动企业名录",入库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接受广东省药监局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现场检查,检查通过并获得B证后前列药业将具备药品委托生产资质,可以持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可以开展药品销售等业务。前列药业是以前列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特色的产业化平台,致力于该系列产品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开发,围绕眼科用药进行产品布局,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公司对于本次前列药业实施增资或行使优先认购权,是为了确保前列药业药物研发项目顺利高效开展,同时系对前列药业未来发展前景及管理团队的看好及认可。公司对其增资不超过2,200.00万元以确保对前列药业的持股优势,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前列药业中的持股比例将增加,但不会对其形成控制。

前列药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前列药业未来发展、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前列药业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高翔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孟春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前列药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前列药业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9	—	2023/10/20	2023/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会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5,226,949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502,37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4,724,5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515,890.4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65.85%。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724,577×0.85)÷155,226,949=0.8472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472)÷(1+0)=前收盘价格-0.84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19	—	2023/10/20	2023/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限售股股东、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6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6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范嘉琦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00	2,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同力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同日,公司发布了《同力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天启鸿源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5,509.69元,天启鸿源层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000,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2,000,000	12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0	48,000,000
总计	178,000,000	-2,000,000	176,00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将视项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类似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鉴于新疆昌吉州区域内煤层气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煤层气开发基础,且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国投")是昌吉州国有资本市场化投资运营专业平台集团,负责开展昌吉州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业务,为贯彻国家能源低碳发展战略,加快煤层气资源高效开发,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或"公司")与昌吉国投于2023年10月14日签署了《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合作开发煤层气资源,实现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70215334W

法定代表人:陈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864,064,7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昌吉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在昌吉州及其他区域共同开展煤层气勘探开发工作;乙方依托现有经验、技术优势,开展业务指导、技术交流,加快推进昌吉州的煤层气资源开发;乙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甲方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在时机成熟后,乙方可以通过股权投资或受让资源区块等方式与甲方深化合作;甲方围绕煤层气增储上产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加快在新疆地区煤层气勘探开发的战略布局,推动合作双方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或业务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项目或业务合作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未来合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蓝焰控股与吉昌国投签署的《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光洋股份,证券代码:00270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尚在核算过程中,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